

证券代码：836537

证券简称：正润创服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志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为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为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志建工”）向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简称“长沙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提供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正志建工的前述长沙银行借款即将到期并拟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将继续为正志建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应银行、第三方担保机构要求提供其他形式担保、反担保等，抵押担保资产为公司名下两栋房产，权证编号为：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湘（2016）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号，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0%，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正志建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林将为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实际担保期限、正志建工实际贷款金额等）将以公司与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彭志林先生在前述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具体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志林、彭祝英、谢瑞青 3 人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3 人表决同意，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还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因表决同意董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表决同意董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地点为公

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